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戴志安

電話：06-2991111#7718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chihan01@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府地劃字第10809210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正本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所送「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本府予以備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以下簡稱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本府108年2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80076164號函及108年5月10日府地劃字第1080481049號函辦理，兼復重劃會108年7月8日佃北（二）自劃字第1080007300號函。
- 二、本案請依本府108年2月11日府地劃字第1080076164號函說明四及108年5月10日府地劃字第1080481049號函說明三內容，視實際狀況調整籌備會提送並經本府102年11月19日府地劃字第1020972012號函核定之重劃計畫書（如預估費用負擔及預定重劃工作進度等內容），報請本府核定。
- 三、貴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及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請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 四、檢還「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暨相關資料正本計4冊。

正本：臺南市第134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內政部、臺南市政府法制處、本府地政局局長室、本府地政局秘書室、本府地政局市地重劃科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局)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地 址：708 台南市安平區華平路 672 巷 2 號  
電 話：06-2997677、06-2564069  
傳 真：06-2998347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8 日  
發文字號：佃北(二)自劃字第 1080007300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附件：如說明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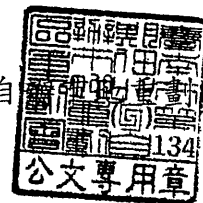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及第二次理事會會議記錄及  
相關資料，敬請准予備查。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  
臺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11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76164 號函  
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業於 108 年 7 月 1 日召開完畢。
- 三、檢送本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記錄、第二次理事會會  
議紀錄、會員名冊、相關佐證資料各乙式兩份及第一次會  
員大會影音光碟乙份。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本重劃會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理 事 長 鍾 嘉 村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7 月

##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時間：下午 14 時 3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塭里活動中心【地址：台南市安南區育英街 116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主 席：謝順發

會務報告：

- (一) 本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於 108 年 3 月 20 日召開，其審議議案同意人數及面積皆達可參與表決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並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0 日府地劃字第 1080481049 號函核准成立重劃會在案。
- (二) 今日本會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暨臺南市政府 108 年 2 月 11 日府地劃字第 1080076164 號函規定召開本重劃區會員大會。
- (三) 以下大會一切流程皆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辦理。
- (四) 截至目前為止，現場親自出席加委託出席人數為 178 人，面積為 17.3790 公頃。
- (五) 接下來進行議案討論。

### 議案一：審議重劃範圍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重劃範圍業經臺南市政府 101 年 9 月 5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10673458 號函核定在案。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3 人，佔全體會員 57.48%，其同意總面積為 16.717188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3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二：審議重劃計畫書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6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計畫書業經臺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19 日府地劃字第 1020972012 號函核定在案。
- 三、已通知土地所有權人重劃計畫書核定與公告，並自 102 年 11 月 29 日起至 102 年 12 月 30 日止(共計 30 日)，於本會聯絡處、臺南市政府、臺南市安南區公所、臺南市安南地政事務所、臺南市安南區公塭里、佃西里辦公室等處張貼公告文周知。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2 人，佔全體會員 57.14%，其同意總面積為 16.693015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2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三：審議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查定及發放追認案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1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14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應行拆遷之土地改良物委請大邑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依主管機關所訂查估標準辦理查估並簽證完竣，其報告書經台南市政府地政局 103 年 7 月 1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30619204 號函及 103 年 12 月 1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31157720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並經本重劃會 103 年 7 月 3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3000707801 號公告、103 年 8 月 22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3000808901 號公告及 103 年 12 月 12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3001212201 號公告期滿。
- 三、本重劃區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經本重劃會 103 年 11 月 5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30011113 號函、103 年 11 月 18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30011116 號函、104 年 6 月 30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40006155 號函暨 107 年 10 月 9 日佃北(二)自劃字第 1070010271 號函通知領取拆遷補償費。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追認之。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3 人，佔全體會員 57.48%，其同意總面積為 16.717188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3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四：修改重劃會章程案

說明：

- 一、本重劃會章程業經臺南市政府 108 年 5 月 10 日府地劃字第 1080481049 號函核定在案。
- 二、章程第 13 條第三項：「本會財務定期公告於本會公佈欄。」修改為「本會財務每半年一期公告於本會公佈欄。」。

辦法：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二、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2 人，佔全體會員 57.14%，其同意總面積為 16.693015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2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五：授權理事會辦理事案

說明：為使重劃作業順利進行且更有效率，擬將下列事項授權理事會辦理：

- 一、農作物、土地改良物及墳墓拆遷補償數額之查定、審議及發放等相關作業。
- 二、重劃前後地價之查定及審議。
- 三、重劃前已設定他項權利或辦竣限制登記之土地由理事會邀集權利人協調、轉載或塗銷等相關事項。
- 四、重劃區各項異議協調結果之審議、追認。
- 五、抵費地之處分及盈餘款之處理。
- 六、預算及決算之審議。
- 七、重劃區內土地應繳納差額地價，逾期未繳清者，訴請司法機關裁判並依保全程序聲請司法機關限制其土地移轉登記或財產之處分。
- 八、辦竣土地登記後，書面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及使用人定期到場交接土地及辦理遷讓或接管，逾期不遷讓者，經理事會通過後訴請司法機關裁判。
- 九、其他事項。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2 人，佔全體會員 57.14%，其同意總面積為 16.693015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2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

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六：審議授權理事會辦理案(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排水計畫書、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監造計畫書)**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6、9 條規定辦理。
- 二、擬將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排水計畫書、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監造計畫書等相關書圖，授權理事會審議或追認。
- 三、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5 月 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50433207 號函表示業經內政部原則同意。
- 四、本重劃區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經 10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五、本重劃區排水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 2 月 5 日南市水雨字第 1040134865 號函原則同意。
- 六、本重劃區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9 月 5 日南市工養二字第 1050921744 號函審查同意。
- 七、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經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071017935 號函同意核定。
- 八、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畫書後續授權理事會審議辦理，送請主管機關備查。

辦法：

- 一、本案提請本次大會決議通過後，據以執行。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3 人，佔全體會員 57.48%，其同意總面積為 16.717188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3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七：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29 條規定辦理。

二、為避免土地所有權人於重劃作業期間辦理土地移轉、分割或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等事項，致增加辦理重劃之阻礙，影響重劃工程之施設，本重劃區實有辦理公告禁止、限制事項之必要。

三、申請辦理分別或同時公告禁止或限制事項如下列：

(一)土地移轉、分割。

(二)建築改良物之新建、增建、改建或重建及採取土石或變更地形。

四、禁止期間自申請奉准起計 1 年 6 個月，授權理事會視重劃作業需求訂定之。

辦法：

一、本案提請大會決議通過後，重劃會送請縣(市)主管機關

報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公告。

二、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3 條第 4 項規定，本案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所有土地面積超過重劃區總面積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三、本案採記名投票方式，提請大會議決。

決 議：本案經送請大會表決結果，同意人數為 173 人，佔全體會員 57.48%，其同意總面積為 16.717188 公頃，佔全區總面積 68.34%，符合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法定同意標準，本案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無

散 會：下午 3 時 00 分。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一次會員大會照片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7 月

#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

## 第二次理事會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00 分

會議地點：臺南市安南區公塭里活動中心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育英街 116 號】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簿

主 席：孫國城

主席報告：本會第二次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第二次理事會。

### 議案一：追認協調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結果案。

說 明：

一、追認民國 103 年 11 月 6 日本重劃區第四次理事會議案，協調「李晚清」、「李櫻麥」、「周賢源」、「施順德」、「潘定凱」、「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黃玉明」、「高振儀、高陳金葉」、「高振堯」、「高秋鳳、高瑞珠、高瑞琄、高瑞琅」、「高振順、高秋蘭、高振雄」、「高華真、高鄭月娥、高振漢、高振銓、高振鑑、高振泰、高振彬」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結果。

二、追認民國 103 年 12 月 18 日本重劃區第五次理事會議案，協調「蘇惠珍」、「蔡幸香」、「陳和國、陳石祈、陳中興、陳惠蘭、吳泐菩」、「黃啓昌」、「李安萍、高秋桂」、「黃玉明」、「高振儀、高陳金葉」、「高秋鳳、高瑞珠、高瑞琄、高瑞琅」、「高振順、高秋蘭、高振雄」、「高華真、高鄭月娥、高振漢、高振銓、高振鑑、高振泰、高振彬」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結果。

三、追認民國 104 年 1 月 22 日本重劃區第六次理事會議案，



協調「高振順、高秋蘭、高振雄」、「高華真、高鄭月娥、高振漢、高振銓、高振鑑、高振泰、高振彬」、「高振儀、高陳金葉」、「黃玉明」、「蘇惠珍」、「蔡幸香」、「陳和國、陳石祈、陳中興、陳惠蘭、吳汕菩」、「黃啓昌」、「李安萍、高秋桂」土地改良物拆遷補償異議協調結果。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議案二：追認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排水計畫書、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排水計畫書、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等相關書圖，業經主管機關核定或同意，提請理事會追認。

三、本重劃區地籍測量實施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105 年 5 月 2 日南市地劃字第 1050433207 號函表示業經內政部原則同意。

- 四、本重劃區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經 104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審查修正通過。
- 五、本重劃區排水計畫書經臺南市政府水利局 104 年 2 月 5 日南市水雨字第 1040134865 號函原則同意。
- 六、本重劃區共同管道可行性評估報告書經臺南市政府工務局 105 年 9 月 5 日南市工養二字第 1050921744 號函審查同意。
- 七、有關本重劃區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經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顏宏明技師簽證說明本重劃區預計提送之工程預算、設計圖、基本規劃報告書及施工規範，與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071017935 號函核定之版本一致，故決議將上述技師簽證說明、本次理事會同意及核章之預算書圖等提送臺南市政府予以核定。

辦 法：

-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三：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發包委辦案**

說 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規定辦理。
- 二、重劃區公共設施工程將依主管機關之規劃系統委託合格

之工程顧問公司規劃設計，另公共設施工程費用編製預算標準將以臺南市政府標準單價為依據，其它自來水、電力、電信工程等公共管線工程之規劃及設計，委由各管線事業機構配合辦理。

三、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工程發包為爭取時效及重劃作業效率，擬授權理事長委託合格之規劃設計顧問公司規劃、設計、監造及營造廠施工。

四、本重劃區工程規劃、設計單位為宏恩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監造單位為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四：本重劃區重劃業務委託辦理案**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理事會決議同意委託府立開發實業有限公司辦理本重劃區各項重劃業務。

辦 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

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五：本重劃區重劃經費之籌措案**

說明：

一、依據本重劃會章程第 13 條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理事會授權理事長負責自行籌措本重劃區各項重劃經費，授權由理事長全權處分抵費地並自負盈虧且依相關規定辦理。

辦法：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議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人數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

#### **議案六：審議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畫書案。**

說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2 條暨本重劃會章程第 9 條規定辦理。

二、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畫書由晶揚工程顧問有限公司依據

本次理事會議案二預計提送之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編製，其工程設計書圖內容與臺南市政府 107 年 10 月 4 日府地開字第 1071017935 號函核定之版本一致。

三、本重劃區工程監造計畫書送請本次理事會決議後，待重新提送之工程設計書圖及預算(含基本規劃報告書、施工規範)經主管機關核定一致在案後再行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辦 法：

一、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二、提請理事會決議。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為 6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令規定，本案照案通過，提送主管機關備查。

散 會：下午 3 時 10 分。

臺南市第 134 期佃北(二)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二次理事會照片

